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部分**

**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议了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回报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长远发展等因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存量资金管理的议案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和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部分临时闲置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增值型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

#### 四、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候选人何大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人选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 五、 关于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新要求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国家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公司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金明达

李若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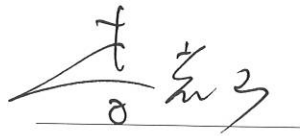
尤建新

2020年4月14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金明达

  
\_\_\_\_\_  
李若山

\_\_\_\_\_  
尤建新

2020年4月14日

(本页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金明达

\_\_\_\_\_

李若山



尤建新

2020年4月14日